|  |
| --- |
| 【裁判字號】  105,台上,1645 |
| 【裁判日期】  1050929 |
| 【裁判案由】  請求給付保險金 |
| 【裁判全文】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五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四五號  上　訴　人　廖淑姿  　　　　　　劉毅胤  　　　　　　劉俊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被 上訴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五  年六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一○三年度  保險上字第一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由龔天行  變更為陳燦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並已由其總經理陳伯  燿具狀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鑑定意見及覆函，暨法醫研究所鑑定人劉景勳到場陳  述意見綜合判斷結果，堪信被保險人劉信成係因擴張性心肌病變  導致心臟衰竭，而引發自然性猝死的可能性較高，並非「非預期  之外力介入」而導致死亡；且劉信成騎乘之機車雖側倒於地面，  但車體未受有損跡象，現場亦無刮地、煞車痕或車輛碰撞碎片等  ，亦見系爭事故非因車禍意外所引起；上訴人自行委請國立中山  醫學大學法醫學科鑑定之意見並其鑑定人高大成到場陳述之意見  ，業經法醫研究所鑑定人劉景勳一一釋明，不足憑認劉信成係因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而死亡等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梁 玉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